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宣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行业宣传力度，打造行业宣传平台，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担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加强组织

第二条 各会员单位应充分认识宣传报道工作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正面引导和积极推动作用，高度重视并加强宣传工作。

第三条 坚持正面报道、实事求是原则。为确保宣传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各会员单位应建立宣传信息审核工作程序，宣传稿件经内部审核后方可报送至中担协。

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应在联络员微信群中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宣传稿件的组织、报送及与中担协联络工作。

第三章　选题要求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从以下范围中选择文章题材

（一） 贯彻落实行业重要会议精神及政策法规情况；

（二）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情况；

（三） 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情况；

（四） 通过加强党建促进主业发展情况；

（五） 完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情况；

（六） 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七） 风险防控经验体会；

（八） 典型经验和实操案例分享；

（九） 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建设及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十） 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行业的应用情况；

（十一） 其他情况。

第四章 稿件要求

第六条 宣传稿件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标题

标题应紧扣主旨，文字简练，避免夸大或以偏盖全。

（二） 内容

1. 宣传稿件应以第三方（中担协）角度客观报道，以陈述语句表达为主。

2. 语言简洁、平实，突出事件亮点，明确时间、地点和人物。

3. 单位信息、人称引用等应使用第三人称予以转换，如反映情况的动态信息要用“XX 公司”等，杜绝使用“我公司”、“我省”等字词，行文中可用“该公司”等表述。

4. 稿件中的单位名称要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不可随意简写。

5. 中担协有权对稿件内容进行编辑和修改，如会员单位有特殊要求，请在稿件中注明。

（三） 篇幅

1. 新闻简报类

工作简报、党建宣传、企业管理、评级合作等方面的稿件原则上不超过500字。

2. 调查研究类

业务创新、行业调研、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稿件原则上不限字数，但应附不超过500字的内容摘要。

（四） 时效

宣传稿件应尽可能在第一时间报送。时效性强的稿件原则上要在事件发生一周内组稿报送，时间跨度过大的宣传稿件不予采用。

（五） 配图

配图要有必要的文字说明，要能反映宣传事件的重点，达到图文并茂效果。数据图表必须注明数据来源。

（六） 落款

为加强沟通联系，宣传稿件文末务必注明撰稿人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特别是联系方式）。

第五章　报送要求

第七条 稿件自报送之日起，视同授权中担协在官方宣传平台使用。

第八条 同一稿件需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

第九条 为提高审核编辑与发布管理工作效率，宣传稿件应报送至中担协指定邮箱，原则上其他报送方式不予采用。

报送邮箱：xxtj@chinafga.org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宣传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宣传管理办法由中担协负责解释和修订。